

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第 4 次「課程發展」討論會議記錄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5 月 28 日

二、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葉佳榔校長

記錄：楊竣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本次會議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進行開會。

六、工作報告：

教務主任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教師辛苦、努力地為 114 學年新課綱素養導向課務預做準備，今天我們有幾個議題，待會將逐一討論。

七、議題討論：

案由一：學校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總表。

說明：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總表，如課程計畫表 3，每週總節數，低年級排到 24 節、中年級排到 31 節、高年級排到 32 節。其餘內容請參閱課程節數分配表，請各位與會人員提供意見實施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學校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教科書選用版本一覽表。

說明：本校經各領域教師代表，評選後之建議版本，係針對班級學生學習狀況，且尊重本校老師的專業斟酌需求予以適度調整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113 學年度社團時間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外聘教師甚多，並學校發展一生 3 技能，1 樂器原則，為配合各專長教師授課時間，故訂定統一社團時間為星期四第 5、6 節，可否？提請討論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分校 114 學年度人數低於 50 人，依規定須實施混齡教學，混齡科目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校之分校依相關規定於 114 學年度實施混齡教學，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生活等學習領域外全面採混齡教學，並得視各校學生學習需求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調整之。
2. 教師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進行調整，學校教師實施混齡教學，1 人授課時，每節以 1.5 倍計，不足 1 節者，以 1 節計算。2 人以上協同授課時（須經課發會同意），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。外聘鐘點教師實施混齡教學課程，其授課節數計算以實際授課節數計之（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考量教師備課、評量、輔導學生及共備發展課程…等皆更為耗時，其授課節數至少以實際授節數之 1.5 倍計算，不足 1 節者，以 1 節計算，以確保教師有足夠時間進行混齡教學相關準備。
3. 學校端建立督導、檢核及培力增能機制，以確保教師做好混齡教學相關準備工作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結論：本次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課程計劃，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。

十一、散會